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次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周家海先生、周升学先生、屈亚平先生、徐迅先生、朱江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章国标先生、邓晓军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国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邓晓军先生、王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本人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章国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家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董事长助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副总裁、董事，现任传化集团董事、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董事长、传化智联新材料事业部董事长、传化智联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除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升学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办公室主任、传化物流高级副总裁、传化集团监事长等职务。现任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钱塘征信有限公司监事、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传化物流总裁，传化智联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除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屈亚平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安股份副总裁，现任传化智联功能化学品事业部董事长，传化智联新材料事业部总裁，传化智联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徐迅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化学纺化事业部供应链中心副主任、传化集团董事长助理、传化智联副总经理兼纺化事业部总裁，现任传化集团董事、传化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传化智联功能化学品事业部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冠巨先生的儿子。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朱江英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浙江卧龙集团公司财务部，曾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08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传化物流高级副总裁，传化智联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除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章国标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国际财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传化智联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邓晓军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省一流学科“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负责人，兼任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全国经济地理研究会长江经济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江技术经济学会流域经济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王勇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催化研究所所长，浙江省全省高值化学品低碳合成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